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216號

上訴人 葉為翰

被上訴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本
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1562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
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不得為之，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
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
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
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
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
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
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
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
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
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程序上
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
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參照最高
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第2項規定）。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上訴狀內未表明

上訴理由，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，原第一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以裁定駁回，其上訴不合法者，本院第二審法院亦應得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末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被判處有期徒刑21年6月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6年12月13日入監至112年7月10日出監，所以這段期間並未收到債權人的債務告知，故主張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、第127條的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係於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照前述說明，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，且上訴理由依法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始符合上訴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均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就法律適用究有違背何種法令之具體情事，顯然上訴人並未依小額訴訟程序上訴程式為合法表明，其上訴自不合法。

(二)另上訴人主張未收到債權人的債務告知，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一節，屬於第二審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之規定，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小額訴訟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係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，是其上開新防禦方法之提出，程序上並不合法，本院對此自無從加以審酌並資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理由，既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所違背法規或法則之旨趣或內容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

01 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，實難認上訴人已合
02 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依前述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四、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規定並為小
0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
06 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
07 事人負擔，同法第78條亦有明定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
08 定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
12 法官 王士珮

13 法官 劉以全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7 書記官 許慧禎